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8月30日
- 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4年10月31日
- 授予价格：2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人
- 实际授予数量：18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罗根权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3.33%	0.0780%
2	陈璐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7%	0.0156%



核心员工小计	180,000	180,000	4.00%	0.0936%
合计	180,000	180,000	4.00%	0.093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5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考核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罗根权	0	0%	0	150,000	0.0780%	150,000
2	陈璐	0	0%	0	30,000	0.0156%	30,000
合计		0	0%	0	180,000	0.0936%	180,0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62	2.97%	180,000	5,885,462	3.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9,538	97.03%	0	186,429,538	96.94%



总计	192,135,000	100%	180,000	192,315,000	100%
----	-------------	------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8.55%。实际控制人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制药 38.55%的股权。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8.51%，实际控制人刘平山间接控制公司 38.51%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10740016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0,000 元，上述股权激励认购款缴存于公司在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030310010010000000352 的人民币账户内，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以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37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37元/股，若公司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授予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无需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费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股本结构对照表》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